

同方律师事务所

WANG, WU, YANG & MA LAW OFFICE

中国·辽宁·沈阳·和平区市府大路 200 号新世纪商务大厦 23F

邮编: 110002

电话:(024) 82705555 传真: (024)22781101

网址: www.tf-lawer.com.cn

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下称“长城资产”)诉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沈阳高开”)欠款纠纷案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的委托,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下称“长城公司”)诉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沈阳高开”)欠款纠纷一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我们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我们已得到贵司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将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一、案件进展

长城资产诉沈阳高开、贵司等欠款纠纷一案,已经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辽宁省高院”)重新审理完毕,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1)辽民二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告长城公司要求贵司对沈阳高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了长城公司对贵司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长城公司再次提出上诉,公司已经收到长城公司《民事上诉状》副本。

二、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长城公司的上诉请求与一审诉讼请求以及事实理由没有根本性变化，现有证据不足以支持原告针对东北电气提出的诉讼请求。

1、关于长城公司主张的贵司对沈阳高开出资不实，故应对沈阳高开债务在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贵司在成立沈阳高开时，已经将出资资产实际交付给沈阳高开，已经出资到位。故对长城公司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2、关于长城公司主张公司作为沈阳高开的实际控制人操纵沈阳高开逃避债务，侵犯长城公司债权，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2004年6月，公司对沈阳高开股权上的控制关系已经隔断，且无其他充足的证据足以证明公司实际控制着沈阳高开，因此不应认定公司对沈阳高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律师认为，本案已经由辽宁省高院两次审理，认定事实基本一致，辽宁省高院判决驳回长城公司对贵司的诉讼请求是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不应对沈阳高开债务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参考。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云鹤 仇辉

2013年1月25日